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  
**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宝鸡法士特”）、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欧格瑞传动”）、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潍柴扬柴”）、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和达”）、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株洲齿轮”）、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株洲湘火炬”）、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再制造”）于近日分别收到地方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重汽、陕西法士特、宝鸡法士特、欧格瑞传动、潍柴扬柴、上海和达为本次被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株洲齿轮、株洲湘火炬和潍柴再制造为本次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证书信息详见下表列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潍柴动力	GR201437000584	2014年10月31日	三年
陕重汽	GR201461000337	2014年11月11日	三年
陕西法士特	GR201461000092	2014年9月14日	三年
宝鸡法士特	GR201461000281	2014年9月4日	三年

欧格瑞传动	GR201443000050	2014年8月28日	三年
潍柴扬州	GR201432002870	2014年10月31日	三年
上海和达	GR201431000233	2014年9月4日	三年
株洲齿轮	GR201443000123	2014年8月28日	三年
株洲湘火炬	GF201443000105	2014年9月23日	三年
潍柴再制造	GF201337000150	2013年12月11日	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企业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鉴于本次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前所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因此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